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92號

附 民 原 告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銓

附 民 被 告 陳誌諺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勤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